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1F20181162-06号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1162-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1162-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8116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81162-04 号）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181162-05 号）。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鹏辉能源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部分法律问题取得进一步证明资料，且发行人已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工作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工作函》反馈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相关情况更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及修订，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工作函》反馈问题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子公司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就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三）》之“问题 1”相关内容。

鉴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确认珠海鹏辉上述违规行为未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就珠海鹏辉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补充法律意

见，并对上述复函的取得情况进行相应核查。

(一)关于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明确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从珠海鹏辉实际的违法情形及造成的后果看，该违法事项并不属于重大的违法事项。

1.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7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国家机构改革后名称变更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珠海鹏辉下发珠环罚字[2017]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环保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对珠海鹏辉现场检查中发现珠海鹏辉废水处理设施的集水池有一条管径约 4 厘米、长约 3 米的塑料水管，绕过处理工艺和规范化排污口连通外排水口排放水污染物，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珠海鹏辉被予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以下简称“《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环保部门综合上述两个条款并考虑到珠海鹏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和营业额较大后对珠海鹏辉作出处罚 10 万元的处罚决定。

针对《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中“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况，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针对珠海鹏辉“私设暗管的行为是否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复函中，明确回复珠海鹏辉的违规行为未涉及“责令停产整顿”等情节严重的情形。因而，珠海鹏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从轻处罚：违法情节特别轻微或改正效果显著的，处 5-6 万元罚款”，应罚款 5-6 万元，而

实际罚款为 10 万元，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复函中明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并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进行综合裁量，同时考虑到珠海鹏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和营业额较大而作出。

针对珠海鹏辉被罚款 10 万元是否属于《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目“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况，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对珠海鹏辉的复函中明确其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的复函中进一步明确珠海鹏辉的违规行为未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因而珠海鹏辉上述被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细化标准》定性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综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珠海鹏辉处以 10 万元罚款系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综合裁量并考虑到珠海鹏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和营业额较大而作出，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珠海鹏辉的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更加明确界定相应行为的处罚幅度，“私设暗管”并不等同情节严重，相应处罚主要依据违法后果界定

因珠海鹏辉处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但 2017 年 6 月 27 日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水污染防治法》”）对当时环境违法行为的定性及处罚具有一定的参考性。从对应处罚条款看，珠海鹏辉所受处罚行为并不属于新《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新《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的；……”。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私设暗管”行为并不等同于情节严重，明确规定存在“私设暗管”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处罚为“责令停业、关闭”。珠海鹏辉未被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参照新《水污染防治法》上述规定，珠海鹏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配套新《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的《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私设暗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才按照相应法规顶格处罚。

从目前完善修订的新《水污染防治法》分析，违法严重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行为虽被界定为私设暗管行为，但依据新《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相关行为并未直接等同于情节严重，且从违法后果看，珠海鹏辉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也不属于新《水污染防治法》中明确需要按照情节严重处罚的情况。因而参考判断标准更明确的新《水污染防治法》，珠海鹏辉违法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珠海鹏辉环境违法的客观情形不严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锂电池整体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锂电工厂外排污水主要为厂区的生活用水、生产设备场地等清洗用水。珠海鹏辉设有水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实际处理中污水采取沉淀等工序后外排。相关的污水外排至园区水污染物处理厂集中处置，不直接对外部环境排放。

珠海鹏辉被处罚事实为，因短时间内排水量增加，处理池较满，相关人员违规设置临时摆放管线绕过一道处理工艺进行排放。虽被环保部门定义为“私设暗管”的行为，但具体实施行为非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进行隐蔽排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在现场进行了水质监测，未产生因认定水质超标排放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该项违法行为实际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经查询在绿色明珠网公布的2016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的“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企业名单”、“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名单”和“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均未有珠海鹏辉在列。

2019年12月7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明确珠海鹏辉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企业名单”“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名单”栏目公开事项，亦不属于“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栏目公开事项。

4.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行政处罚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后续检查情况

2018年11月30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说明珠海鹏辉已改正环境违规行为，并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2019年8月2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答复如下“（一）珠环罚字[2017]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二）针对该公司珠环罚字[2017]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鉴于你司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2019年12月7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回复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并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及《珠海市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进行综合裁量，同时考虑到珠海鹏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和营业额较大予以处罚10万元，未超出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珠海鹏辉上述违规行为未涉及“责令停产整顿”等情节严重的情形；明确珠海鹏辉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企业名单”“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名单”栏目公开事项，亦不属于“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栏目公开事项。

在2016年12月查处事项发生后，珠海市环保局公开披露分别于2017年5月及2018年9月对珠海鹏辉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内容为“（1）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已检查，未发现异常；（2）污染物排放情况：已检查，未发现异常；（3）

环评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4）‘三同时’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5）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抽查结论为“未发现违法行为，企业能够正常生产、能遵守法律法规”。

从环保部门历次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看，珠海鹏辉违法行为未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况，且公司改正情况较好，后续实际环保工作执行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所受行政处罚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且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关于 2019 年 12 月复函文件相关问题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珠海鹏辉经办人员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沟通记录，核查了沟通记录所涉及的文件，并对珠海鹏辉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处罚相关复函真实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历次复函申请及领取均系珠海鹏辉员工黄菊英具体负责经办，经黄菊英确认，其取得的复函原件文件内容同本次披露内容。2020 年 1 月 7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将落款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的复函文件电子版发送至珠海鹏辉工作人员，电子版附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电子版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珠海鹏辉取得的纸质版内容一致；2020 年 1 月 8 日，珠海鹏辉员工李宁前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领取复函纸质版原件，并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领取登记表》上签字。

2. 2019 年 12 月复函文件实际取得时间和落款时间差异的情况

珠海鹏辉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本次违法事项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申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珠海鹏辉实际取得该局复函回复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但该复函回复文件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上述时间差异主要原因是珠海鹏辉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回复时限的要求所致。

(1) 关于珠海鹏辉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修订情况

鉴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不再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认定，珠海鹏辉与该局进行了多次沟通，且珠海鹏辉要求该局公开案卷中处罚现场的图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调取案卷查阅复核也需要相应的时间，因此本次复函回复的时间较长。

珠海市生态环境对珠海鹏辉的申请事项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做出了初步的回复，发行人获取 2019 年 12 月 5 日回复电子版后，发现复函文件未就申请事项进行正面认定回复，因此珠海鹏辉未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领取纸质版盖章文件。经持续沟通与协调，珠海鹏辉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更改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的复函回复纸质版盖章文件。在文件领取过程中，珠海鹏辉经办人员留存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办人员的沟通记录，珠海生态环境局的复函文件领取也有珠海鹏辉经办人员签署的领取记录。因此，本次复函文件获取无异常情况。

(2)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回复时限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政府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期限规定，本次复函回复的最长期限是自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将本次复函落款日期定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一方面该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在合理的回复时间内办理完结，另一方面该事项也是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初次复函回复基础上的修改，落款时间作为前次复函回复的调整定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具有合理性。

3.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复函文件不存在异常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更新补充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781,652.86元、251,396,522.03元、264,800,613.55元、270,091,022.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506,641.61元、223,576,404.58元、193,386,749.04元、256,006,873.70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606,233,651.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52,485,482.24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606,233,651.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52,485,482.24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89,000.00万元（含89,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53.49%，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实质条件不存在变更或需补充披露事项，发行人持续具备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夏信德持有发行人89,812,79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1.94%，通过来宾铭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铭驰”）间接控制发行人10,153,22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6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铭驰于2019年8月27日变更名称为遵义铭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11月6日变更名称为来宾铭驰。2019年11月13日，来宾铭驰因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来宾铭驰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来宾铭驰的实际控制人为夏信德，其解散注销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夏信德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37,587,999股，其控制的来宾铭驰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040,000股，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38,62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夏仁德，持有发行人18,459,86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7%，其中质押股份为12,710,00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来宾铭驰解散注销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变更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发证机关 | 产品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1 | 珠海鹏辉 |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40074551855X4001U）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 池制造 | 2019.9.23-2022.9.22 |
| 2 | 河南鹏辉 |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17005908119961001Z）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锂离子电池制造 | 2019.7.1-2022.6.30 |
| 3 | 实达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 号：7484134418） | TÜV SÜD 集团TÜV SÜD亚太公 司认证部 | 可充式电池的设计、开 发、生产及销售 | 2019.11.13-2022.11. 12 |

注：1.实达科技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605-2018-000878）已于2019年8月6日到期，实达科技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2.实达科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9年11月29日到期，该证书的续期已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12月发布的《广东省2019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5,823.55 | 252,859.74 | 206,600.85 | 124,924.72 |
| 营业收入 | 249,481.26 | 256,870.56 | 209,849.27 | 127,135.36 |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8.53 | 98.44 | 98.45 | 98.26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发行人监事舒小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周意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舒小武不再履行监事相关职责,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亦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监事 |
| 2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
| 3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
| 4 |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
| 5 |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
| 6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
| 7 | 广州丰石科技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
| 8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监事 |
| 9 |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 年 1-9 月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 | 0.95 | 0.0005% | 0.76 | 0.001% |
|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提供充电服务 | — | — | 215.96 | 0.084% | — | — | — | — |
| 实达科技 | 销售商品 | — | — | 17.73 | 0.007% | 118.31 | 0.056% | — | — |
|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136.75 | 0.053% | 333.63 | 0.159% | — | — |
| 幸福叮咚 | 提供充电服务 | 30.97 | 0.012% | 37.91 | 0.015% | — | — | — | — |
| | 出租车辆 | 55.00 | 0.02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85.97 | 0.034% | 408.35 | 0.159% | 452.89 | 0.216% | 0.76 | 0.001%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 年 1-9 月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年1-9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购买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856.45 | 0.89% |
|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81.70 | 0.044% | 3.11 | 0.002% | 3.55 | 0.002% | — | — |
|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购买固定资产及配件 | — | — | 304.92 | 0.155% | 207.09 | 0.132% | 360.74 | 0.38% |
| 合计 | | 81.70 | 0.044% | 308.03 | 0.157% | 210.64 | 0.134% | 1,217.19 | 1.27% |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9年1-9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为211.09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年1-9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 购买车辆固定资产 | — | 304.92 | 39.73 | 220.77 |
|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 销售充电桩 | — | — | 5.64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9.9.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账款 |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43.76 | — | 79.99 | 74.86 |
| |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 33.84 | 33.84 |
|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440.84 |
| |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 — | — | 313.69 |
| | 力佳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41.61 | 23.98 | — | — |
| 应收账款 |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 — | 6.60 | 0.89 |
| | 力佳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22.90 | 48.76 | 61.62 | — |
| | 实达科技 | — | — | 0.15 | — |
| | 幸福叮咚 | 4.27 | 21.66 | — | — |
| 预收账款 | 幸福叮咚 | 5.13 | 0.82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 — | 38.78 | — |
| |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65.98 | 65.98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夏信德 | — | 100.31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系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

(一) 商标权

经核查，实达科技拥有的注册号为“1331205”号的注册商标有效期已续展至2029年11月6日。

(二) 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1 | 一种无汞锌浆组合物及具有该组合物的无汞锌空电池 | 鹏辉能源 | 201710462072.1 | 发明 | 2017.6.19 | 2019.9.27 |
| 2 | 新能源汽车高压航空插座绝缘防护机构 | 淮阴师范学院；常州鹏辉；鹏辉能源 | 201810236869.4 | 发明 | 2018.3.21 | 2019.11.5 |
| 3 | 一种用于软包锂电池封口带限位的封刀 | 实达科技 | 201822256098.3 | 实用新型 | 2018.12.29 | 2019.11.12 |
| 4 |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隔膜 | 实达科技 | 201920040793.8 | 实用新型 | 2019.8.26 | 2019.11.12 |
| 5 | 一种电芯铝塑膜裁边刀模 | 实达科技 | 201920041530.9 | 实用新型 | 2019.1.10 | 2019.11.12 |
| 6 | CAN 通讯装置、系统、车用底座以及电动汽车 | 鹏辉能源 | 201920037252.X | 实用新型 | 2019.1.9 | 2019.12.10 |
| 7 | 充电宝及充电装置 | 鹏辉能源 | 201920037251.5 | 实用新型 | 2019.1.9 | 2019.12.6 |
| 8 | 电池盖及电池包 | 鹏辉能源 | 201920461129.0 | 实用新型 | 2019.4.4 | 2019.11.2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如下：

| 序号 | 供方 | 需方 | 合同标的物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
| 1 | 河南鹏辉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 | 4,383.32 | 2019.9.19 |
| 2 | 河南鹏辉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 | 2,016.33 | 2019.11.1 |
| 3 | 鹏辉能源 | 北京兴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磷酸铁锂电池包 | 3,697.50 | 2019.10.30 |

(二)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担保情况 | 用途 |
|----|-------------------------|------|--------------------|-----------------------|----------|---------------------|------|
| 1 | 0102002201900026 | 鹏辉能源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 2019.8.15-2020.8.15 | 3,000.00 | 珠海鹏辉、河南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支付货款 |
| 2 | 0102002201900033 | 鹏辉能源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 2019.8.30-2020.8.30 | 5,000.00 | 珠海鹏辉、河南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支付货款 |
| 3 | 0102002201900035 | 鹏辉能源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 2019.9.19-2020.9.19 | 6,000.00 | 珠海鹏辉、河南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支付货款 |
| 4 | GZ1810120190209 | 鹏辉能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 2019.11.11-2020.11.11 | 2,000.00 | 珠海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支付货款 |
| 5 | GZ1810120190202 | 鹏辉能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 2019.11.11-2020.11.11 | 3,000.00 | 珠海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支付货款 |
| 6 | 2019年斗门支行借款合同第PHNY0611号 | 珠海鹏辉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 2019.7.1-2020.6.30 | 5,000.00 | — | 支付货款 |
| 7 | — | 鹏辉能源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019.11.15-2020.5.15 | 1,500.00 | 珠海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偿还贷款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期限 | 合同金额 (万元) | 担保情况 | 用途 |
|----|--------------------|------|--------------------|-----------------------|--------------|---------------------|----------|
| 8 | 82102019280147 | 鹏辉能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019.12.23-2020.11.23 | 3,000.00 | 珠海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日常资金经营周转 |
| 9 | 82102019280146 | 鹏辉能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019.12.23-2020.11.23 | 5,000.00 | 珠海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日常资金经营周转 |
| 10 | GDK476780120190527 | 鹏辉能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12个月 | 5,000.00 | 珠海鹏辉、河南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支付采购货款 |
| 11 | GDK476780120190528 | 鹏辉能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12个月 | 3,000.00 | 珠海鹏辉、河南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支付采购货款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或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451.1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等。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764.73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互助基金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高级管理人员中增加了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发行人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上述修改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规定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召开会议日期 | 召开会议名称 |
|-------------|----------------------------|
| 2019年10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2019年11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 2019年12月12日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020年1月22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 2020年2月10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9年7月，发行人监事舒小武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周意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

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意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出生，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自 201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入职公司工作至今，任公司项目专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周意君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条件，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9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53.22 | 6,368.09 | 2,206.39 | 1,150.4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2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9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3.8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7,819.00 万元使用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184.2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 365.25 万元，差额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入。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0 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444,410.74 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72.0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9,682.66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65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余额 32.66 万元。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情况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2019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11月27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5,091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24.928元/股,最低成交价16.69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0,144,870.9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预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2019年度业绩预告

发行人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9,065.64万元-22,508.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28%,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36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

1.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对众泰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以及其他客户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存货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全年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在1.4亿元左右。

2.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获得了政府补贴5,000万元,导致上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绩变化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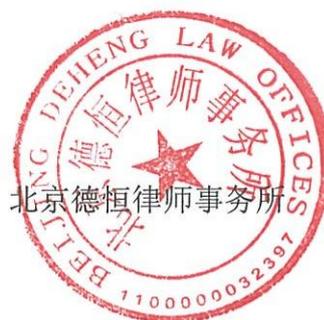
十六、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将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予以延长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一式肆份，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赖元超

2020年2月11日